

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秘书处

关于召开协会理事会通讯会议的

通 知

温小贷协秘（2014）2 号

各理事单位：

根据协会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现召开第六次理事会通讯会议，表决“申请加入本协会会员”事项：

现接乐清市精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协会提出申请，表示拥护本协会章程，自愿加入本协会。愿意履行义务，按章程缴纳会费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。经协会秘书处初审，上述公司提供的材料完整、信息准确，符合章程条件规定。

现将理事大会通讯表决票（详见附件）发给你们，请各理事单位积极配合填报此表（一式两份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快递至协会秘书处。截止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。

特此通知

协会地址：温州市雁荡西路 350 号开发区大厦 1612 室

邮编：325011

联系人：陈女士 电话：88923503

附件：表决票

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秘书处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

